

〔92年司法特考〕

一、請依現行公司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A公司於股東會選任未持有該公司股份之B公司為監察人，是否可行？
 (二) 甲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股份，於股東會前，以A公司乙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之行為為由，請求A公司董事會將解任乙董事列為股東會議案，但該請求未為A公司董事會所採，甲得否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解任乙董事？ (92司)

〔擬答〕

(一) 不具股東身分之法人不得當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

90年修法，並未採納學界建議，將公司法§27規定刪除，誠屬遺憾。故在新法下，法人仍非不得依公司法§27規定當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。惟為避免擴大法人董事制度之濫用或惡用可能，應將公司法§27解為係法人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之特別規定，依「明示其一，排除其他」之法理，法人僅於「為股東時」始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(§27 I)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(§27 II)。反之，不具股東身分之法人，則不得以自己之名義或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 (林國全 月旦 84期 21頁)。

(二) 甲無法於股東會後訴請法院解任乙董事

1. 請求法院裁判解任董事要件

(1)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、章程之重大事項。

(2) 曾有解任議案提出於股東會，而未獲通過。

在股東會之議案皆係由董事會提出，而不能期待董事會提案解任董事之同時，目前僅能依公司法§173之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的方式為之。

(3) 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提起。

2. 甲無法於股東會後訴請法院解任乙董事

依法條文字觀之，須於股東會上曾提出解任董事之議案，而該議案卻未能依§199規定作成解任決議，持股數符合法定比例之股東 (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%以上之股東)，始能依本條規定，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提起本條訴訟。若股東會上未曾有解任董事議案之提出，則股東不得逕行提起本條訴訟。而案例事實，A公司董事會未將解任乙董事列為股東會議案，故甲無法於股東會後訴請法院解任乙董事。